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0/99-00號文件

檔號：CB2/PS/4/99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0年1月28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在評估緊急救護車服務的整體表現時加入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會導致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出現較佳的整體表現。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與緊急救護車服務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3.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的一次會議。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與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代表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問題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5.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的緊急救護車服務所提供的統計資料，緊急救護車服務能在93.15%召喚中達到“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目標，而消防處所承諾的服務表現指標則是在92.5%召喚中於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在該段期間內獲處理的所有召喚中，只有0.94%(即不足1%)召喚需藉著派遣救護電單車才可在目標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而救護車可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召喚則佔92.21%。

6. 政府當局亦解釋，消防處在2000至2001年度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添置8輛救護電單車，以進一步改善救護電單車服務的覆蓋範圍，從而加強該處所提供的緊急救護車服務。與此同

時，消防處轄下3輛救護車的服務年限已告屆滿，將會退出服務行列。有關安排將有助消防處充分運用緊急救護服務資源，並可對緊急召喚作出及時而有效的回應，特別是需要即時處理的緊急事故，或是在交通擠塞的市區或缺乏妥善道路網絡的郊區發生的事故。在實施此項措施後，全港29個救護站均最少會有一輛駐站的救護電單車，而消防處將共有31輛救護電單車及209輛救護車，可用以提供緊急救護車服務。

7. 小組委員會詢問消防處所採用的召達時間目標，是否及得上海外城市所採用的目標。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本港的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指標並不比海外標準遜色。現時有不少大城市均未有就緊急救護車服務訂定任何服務表現指標。政府當局有信心在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將可進一步改善緊急救護車服務表現。

8. 雖然改善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相當重要，但小組委員會認為救護人員提供高質素的緊急救援服務亦屬同樣重要。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持續改善救護人員的輔助醫療服務知識及技巧。

9.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示，當局已為救護人員提供多項訓練課程。所有新招聘的救護員均須在訓練學校接受為期24個星期的訓練。獲挑選而具備所需資格的救護車主管，將獲得提名參加急救醫療助理II計劃。獲挑選而持有有效電單車駕駛執照的救護車主管，則會參加為期3個星期的救護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其後，他們將會參加一項經過特別設計而為期兩個星期的訓練課程。此項課程將集中教授使用救護電單車所配備各項儀器的方法，以及提高學員處理呼吸道及止血的技巧，和加強他們對嚴重事故處理程序的認識。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消防處現正檢討輔助醫療救護車服務。當局答允在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觀察所得及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認為加入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對於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只有極輕微的影響。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分別備存有關救護車及救護電單車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的統計數字，以便評估救護電單車的表現，對於緊急救護車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整體表現有何影響。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通過上文第11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6月9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LegCo Panel on Security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涂謹申議員(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朱幼麟議員	Hon David CHU Yu-lin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JP

合共：3 位議員
Total: 3 Members

日期：2000年5月12日
Date: 12 May 2000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緊急救護車服務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詳細研究香港的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